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9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940,366.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94.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682.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993.2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24.0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206.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96.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583.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83.82
差异[注]	$G=E-F$	6,000.00

[注] 差异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 6,000.00 万元

(二)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54,28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4,903,07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933,781.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393.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270.8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30.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41.7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512.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52.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933.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933.37
差异[注]		$G=E-F$	15,000.00

[注] 差异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 1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283293	5,733,429.01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405245966868	104,722.83	活期
合计			5,838,151.84	

(二)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麒正药业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4040093408	71,061.62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3457	10,560,092.87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3440	2.87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83182206566	754,589.84	活期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77982241543	77,947,983.71	活期
合计			89,333,730.91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 8,000 万元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尚未到期。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投资相关产品。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794.04		本年度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1-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794.04	40,794.04	40,794.04	2,524.08	35,206.62	-5,587.42	86.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3,417.72	否 [注 2]	否
合计	—	40,794.04	40,794.04	40,794.04	2,524.08	35,206.62	-5,587.42	—	—	3,417.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其中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393.38		本年度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1-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否	27,903.07	27,903.07	27,903.07	850.93	12,808.88	-15,094.19	45.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注]	否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390.80	5,191.37	-7,808.63	39.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5.34	否 [注]	否
补流项目	否	6,490.31	6,490.31	6,490.31	0.00	6,512.32	22.01	100.34				
合计	—	47,393.38	47,393.38	47,393.38	1,241.73	24,512.57	-22,880.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4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麒正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尚在建设中，未产生效益。本公司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其中仅部分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